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宋二祥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赞成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宋二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宋二祥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003001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董事会秘书:刘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互联网地址:www.zydd.com

电子信箱:ir@zydd.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岩大地: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二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二祥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毕业于荷兰德尔福特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 月于荷兰德尔福特大学土木工程系从事博士后工作;1994 年 2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收件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邮政编码:10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宋二祥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二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8,164,852.98	467,597,639.41	-12.71
营业利润	91,294,603.46	95,501,118.78	-4.40
利润总额	91,229,080.91	95,475,965.02	-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48,628.40	81,987,208.24	-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40,603.70	73,908,952.38	-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91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	29.99%	减少 10.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7,162,838.00	400,603,743.50	121.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1,522,572.30	302,402,295.76	161.74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0	3.36	96.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16.49 万元,同比下降 12.7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4.06 万元,同比下降 3.34%。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88,716.28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21.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9,152.26 万元,同比增长 161.74%。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总资产同比增长 121.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61.74%,股本同比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96.31%,以上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 2021 年 1 月份合同销售金额 13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7%;销售面积 102.1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6%。

2、新增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 4 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 M²)	规划建筑面积(万 M²)	土地价款(亿元)
1	南通	CR20027 地块	海门区	30%	4.56	9.11	9.90
2	南通	CR20032 地块	海门区	55%	9.48	14.23	4.52
3	南通	C20033 地块	海门区	55%	4.41	4.96	0.31
4	武汉	P(2020)130,131 号地块	东西湖区	38.25%	10.78	24.90	10.44
合计					29.23	53.20	25.17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 2021 年 1 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 17 个,预计合同总金额 2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9%。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 M²)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 CR20028 地块 EPC 总部项目工程	12	3.99
2	南通 R2020097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	10	1.75
3	天津特变电武清项目工程	10	2.20
4	湛江玥珑湾项目工程	22	4.20
5	重庆禹州高新 1003 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9	1.56
6	遵义习水 177 亩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39	5.44
7	临沂春风南岸三标段项目工程	19	3.50
8	西安上悦城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4	2.00
9	阿尔及利亚 SIDI ABDELLAH 760 套住房项目工程	6	1.37
合计		141	26.0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不合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44,781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 月 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53,660,000	2.61%	1.40%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81%	1,124,276,210	54.66%	29.41%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1,236,357	54.19%	1,124,276,210	54.28%	29.41%	0	0	10,810,498	1.14%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青岛市李沧区有关诉讼终审判决及仲裁结果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纪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与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简称"李沧区政府")、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大枣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大枣园社区")、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南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南岭社区")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以上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 197 号、(2018)鲁民初 198 号、(2018)鲁民初 199 号】("一审判决")、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青岛市李沧区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0)、《关于涉及青岛市李沧区有关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60)。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及李沧区政府针对【(2018)鲁民初 197 号、(2018)鲁民初 198 号】判决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李沧区政府针对【(2018)鲁民初 199 号】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同时中南控股针对【(2018)鲁民初 198 号】案件涉及与南岭社区签署的《安置房工程代建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公司和中南控股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519 号、(2020)最高法民终 513 号、(2020)最高法民终 514 号【("终审判决")和青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青仲裁字(2019)第 76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审判决情况

(一)(2020)最高法民终 519 号

1、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李沧区政府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 197 号】民事判决("197 号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97 号一审判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作出判决:

(1)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拆迁补偿资金 324,032,764.01 元及利息(以 324,023,764.0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 328,975,467 元及利息(以 328,975,46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用 6,753,372 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共同负担 1,951,483 元,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共同负担 4,801,889 元。

3、上诉请求

(1)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撤销 197 号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由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共同向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支付延迟给付拆迁补偿资金的损失(以 324,032,764.01 元拆迁补偿资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 46,131,917.03 元);改判由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共同向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支付延迟给付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的损失(以 328,975,467 元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 46,835,597.67 元);197 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用由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承担。

(2)李沧区政府:撤销 197 号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对李沧区政府的诉讼请求;197 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用由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承担。

4、终审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案件受理费 7,260,009.57 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负担 506,637.57 元,李沧区政府负担 6,753,372 元。

(二)(2020)最高法民终 513 号

1、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李沧区政府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198 号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98 号一审判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判决:

(1)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拆迁补偿资金 241,705,398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用 3,605,810 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负担 1,802,905 元,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负担 1,802,905 元。

3、上诉请求

(1)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撤销 198 号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由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共同向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支付延迟给付拆迁补偿资金的损失(以 241,705,398 元拆迁补偿资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 21,686,344.82 元);198 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由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承担。

(2)李沧区政府:撤销 198 号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对李沧区政府的诉